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秀雷	杨赤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22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区滘兴南路22号	
传真	0750-3863818	0750-3863818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电子信箱	tangxiulei@keheng.com.cn	yangchibing@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锂电池产业链上游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其他还包括稀土发光材料、催化材料、转光材料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46,469,671.19元，同比下滑10.5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4,955,174.90元，同比降低6,493.65%。其中正极材料和锂电设备收入分别为1,097,772,989.05元、388,995,761.07元，合计收入占公司2019年度总收入的93.16%。

报告期内，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097,772,989.05元，同比增长20.73%，全年销售正极材料10,617.43吨，同比增长39.02%。锂电设备实现营业收入388,995,761.0元，同比下滑51.67%。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具体实施由各事业部或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分别执行。

对于原材料和零配件，由各事业部或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对于设备类重要的标准件，各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对于设备业务定制的非标准件零部件，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和技术部设计图纸向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

2、生产模式

锂电正极材料采取“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兼顾市场预测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锂电设备为非标产品，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前双方通过技术部门协商论证后确定设备整体方案，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按照PMC部门分解出的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进行零配件的采购和设备的机械整合，并与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集成后整机交付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制造环节，通过战略合作、联合研发等方式，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松下、中航锂电、欣旺达、天津力神、鹏辉能源、风帆等国内外高端知名锂电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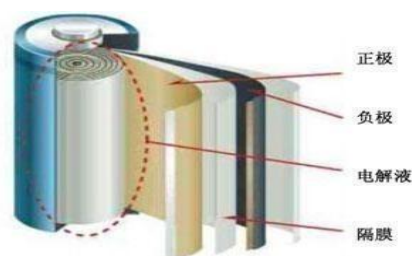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多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研发体系，针对不同领域设立多个研发项目组。产品研发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开发当前市场及客户急需的产品，通过独立自主开发或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力争快速将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二是促进公司各领域内产品性能、指标、质量、性价比等提高的研发工作，主要为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力；三是负责跟踪和研究各领域前沿技术、材料、产品的前瞻性、储备性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及产品引领或紧跟行业潮头。另外，在具体研发工作开展上，积极与相关领域较强实力的高校合作研发，公司设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发项目流程包括立项、小试、送样、中试、大试、输出等在内的多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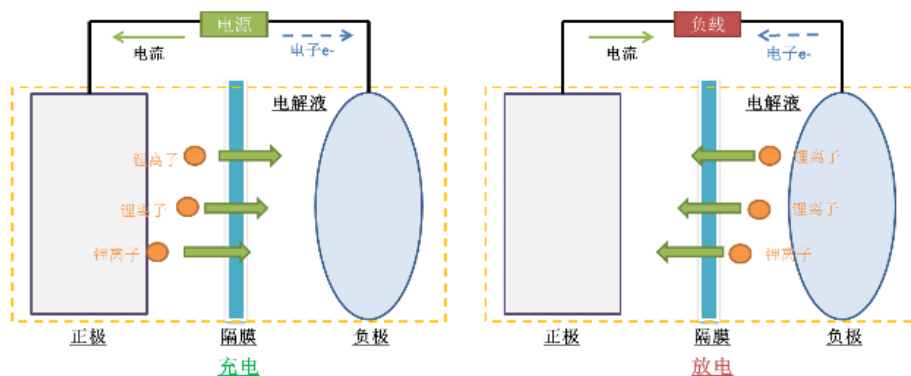
（三）锂电池行业情况

1、锂离子电池概述

锂离子电池是一类依靠锂离子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来达到充放电目的的一种可充电电池。1992年日本索尼公司实现了锂离子电池产业化。自此以后，锂离子电池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行业得到了大规模的应用，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性能的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逐步拓展到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电动汽车、电动工具、电子烟、ETC、无人机、VR、可穿戴设备、储能站、5G电信类储能机房等不同领域。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含锂化合物），负极（碳素材料），电解液，隔膜四个部分组成。电池充电时，正极上锂原子电离成锂离子和电子（脱嵌），锂离子经过电解液运动到负极，得到电子，被还原成锂原子嵌入到碳层的微孔中（插入）；电池放电时，嵌在负极碳层中的锂原子，失去电子（脱插）成为锂离子，通过电解液，又运动回正极（嵌入）；锂电池的充放电过程，也就是锂离子在正负极间不断嵌入和脱嵌的过程，同时伴随着等当量电子的嵌入和脱嵌。锂离子数量越多，充放电容量就越高。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示意图：



根据形状，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方形电池、圆柱电池及软包电池等；根据使用的正极材料体系不同，锂电池又可以划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等；根据使用领域分类，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型电池：

（1）消费类电池

消费类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等传统领域和电子烟、ETC、无人机、VR、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领域出货量趋于稳定。但在其他消费类的新兴锂电领域受益国内政策因素影响ETC用锂电池市场迅猛发展，电子烟作为一种新兴的销售品其市场需求和流行趋势逐渐显露，与此同时，随着智能仓储在快递、酒店、电商、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加快，国内移动机器人（AGV）锂电池需求持续释放。整体而言，消费类电池的传统业务相对稳定，新兴市场持续活跃，锂电池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新兴消费类电池市场将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2）动力类电池

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另一方面，欧洲主要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的加码，促使欧洲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20年欧洲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增长超过100%。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随着宝马、大众、戴姆勒、通用等传统车企全面开启电动化发展战略，特斯拉等优质新能源车企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下行，全球电动化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延续良好的发展态势。

（3）储能电池

储能主要是指电能的储存，能够有效降低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波动性程度，从而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平滑接入常规电网。随着电化学储能系统成本的逐年下降，储能电源的应用将成为电力调节的有效工具，储能市场即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据伍德麦肯兹预计，全球累计储能部署容量于2030年将达到741GWh₁。

2、正极材料行业状况

锂电正极材料随着多年来的发展，目前主要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等，钴酸锂主要用于消费类锂电领域，磷酸铁锂主要用于动力和储能锂电领域、三元材料则广泛用于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三元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其高密度、高循环寿命优势逐渐凸显，在正极材料出货量占比逐年提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正极材料出货量51万吨，同比增长27%。在经历了上半年的市场低迷，出货量仍能达到20%以上的增长，与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回暖分不开。其中，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占46%；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占25%；钴酸锂材料出货量6.62万吨；锰酸锂材

料出货量5.7万吨。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1年1月

3、锂电设备行业状况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比较复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涵盖电极制作的搅拌涂布阶段（前段）、电芯合成的卷绕/叠片注液阶段（中段），以及化成封装的包装检测阶段（后段）。此外不同种类的锂电池工艺会有所不同，其生产设备也会有对应的区别。

锂电生产前段工序对应的锂电设备主要包括真空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等；中段工序主要包括模切机、卷绕机、叠片机、注液机等；后段工序则包括化成机、分容检测设备、过程仓储物流自动化等。除此之外，电池组的生产还需要Pack自动化设备。

经过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中国锂电设备企业在技术、效率、稳定性等多个方面都已经逐步赶上了日韩设备企业，并拥有性价比、售后维护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国内锂电设备企业集群已经形成，中国高端锂电装备已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国内锂电龙头纵向结盟与出海扩产也加速了这一趋势，国内锂电设备行业迎来新的机遇。

（四）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及锂电设备产品情况

1、锂电正极材料

公司2013年开始进入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系列产品，产品终端领域涵盖范围包括电动汽车、手机替换电、高端无人机以及电子烟、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玩具等领域。各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特点、性能、技术指标等	应用领域
钴酸锂	高压实性能：压实密度介于3.5~4.3g/cm ³ ，高克容量发挥：克比发挥介于145~190mAh/g，充放电截止电压：介于4.2V~4.45V；应用领域广：性能范围广，可满足特定客户特种需求	手机替换电、高端无人机以及电子烟
数码类NCM523	高克容量发挥：155~184 mAh/g；高压实性能：压实密度介于3.3~3.6g/cm ³ ；种类齐全：二次球系列和单晶系列；充放电截止电压：介于4.2V~4.4V，适用范围广	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玩具类
动力类NCM523	高克容量发挥：155~170 mAh/g；高压实性能：压实密度介于3.3~3.5g/cm ³ ；种类齐全：二次球系列和单晶系列，高镍低钴系列主打性价比；充放电截止电压：介于4.2V~4.3V，长循环寿命，安全性能优秀	电动汽车市场
动力类NCM622	高克容量发挥：165~184 mAh/g；加工性能稳定：压实密度介于3.3~3.5g/cm ³ ；主打单晶系列，高镍低钴系列布局完整；充放电截止电压：介于4.2V~4.3V，长循环寿命，安全性能优秀	电动汽车市场
NCM811	高克容量发挥：188~196mAh/g；加工性能稳定：压实密度介于3.4~3.5g/cm ³ ；主打二次球系列，单晶系列储备完成；充放电截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市场

	止电压：4.2V，长循环寿命，安全性能优秀	
锰酸锂	高克容量发挥：95~112mAh/g；高压实性能：压实密度介于2.8~3.1g/cm ³ ；动力类产品循环寿命长达千周以上；	消费类市场、电动自行车

2、锂电设备

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专业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前工序自动化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涂布装备、轧膜装备、分切装备三大类。

(1) 高精度双层挤压涂布机，其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负极片的涂布作业。浩能科技从2005年即开始了国产挤压式涂布机的研发工作，并于2009年将国内首台间歇式挤压涂布机成功推向终端市场，通过多年发展，已拥有双腔式挤压模头、气动及电动高速间歇控制阀、高速挤压涂布系统等一系列国家专利，成为国内唯一拥有多种锂离子电池高精度挤压涂布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已形成涂布宽度300mm、650mm、800mm、1000mm、1200mm、1500mm等多种标准规格高精度双层挤压涂布装备，稳定涂布速度可达100m/min，涂布面密度精度误差小于±1%，面密度COV值控制在0.35%以内；进行间歇涂布时，设备涂布速度在30m/min时，可实现最小间歇涂布尺寸8mm的涂布，并将间歇尺寸误差、长度尺寸误差、正反面尺寸对齐度均控制在±0.4mm内。

在设备智能化方面，具有以下技术：AGV自动上卸料技术及转塔式不停机自动换卷技术，包括自动贴胶带，物料运转、装卸、更换的无人化作业；产品精度的闭环控制、调节技术，包括涂布面密度的闭环检测控制技术、涂布宽度尺寸及长度尺寸的闭环检测控制技术；烘箱温度、风量的闭环检测控制技术，实现干燥特性的自我适应调节。

(2) 高精度超薄微凹逆涂涂布机及凹版顺涂涂布机，其主要应用于隔膜陶瓷涂布、极片基材导电剂涂层涂布、极片表面的陶瓷材料涂布等超薄涂布工艺。

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已形成涂布宽度300mm、650mm、800mm、1000mm、1200mm、1500mm等多种标准规格高精度超薄单面及双面涂布装备，稳定涂布速度可达120m/min，涂布厚度可控制在0.25~5微米内。

(3) 辊压机分切一体机，

浩能科技从2010年开始研发、生产高精度连续轧膜设备，通过引进吸收日本先进技术，2012将全新结构的高精度轧膜机推向国内市场，2016年将国内首台辊压分切一体机推向市场。

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已形成辊压宽度300mm~1300mm、轧辊直径φ300~φ900mm的多规格全系列轧膜机品种，可根据工艺要求定制冷轧、热轧类型，以及轧膜后烘干提前释放轧膜应力功能。在轧膜厚度精度控制技术上，采用了预弯辊装置来提高轧机的横向厚度一致性，并采用自动测厚系统配合闭环伺服系统时时辊缝调整机构，提高轧机的纵向厚度的一致性，使轧膜厚度精度控制在±1.5μm内。

(4) 分切机

浩能科技从2006年开始研发、生产高精度连续分切设备，于2007年成功将全新立式结构的高精度连续分切机推向国内市场。

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已形成基材宽度300mm~1300mm的多规格全系列连续分切装备。分切宽度适应性：有6~10mm/11~25mm的超窄蓝牙极片分切机、25mm以上的常规宽度分切机。分切速度已从常规的50m/min突破至100m/min；分切毛刺可控制在5μm以内；极片刷粉除尘采用主动旋转辊刷方式，达到高效的除尘效果。

为适应动力电池极片的高精度要求，浩能科技的新型连续分切设备配置了CCD影像系统来进行极片的缺陷检测及数据分析处理，并对缺陷极片进行时时自动标记。在100m/min的运行速度下，最小检测直径达0.15mm。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浩能科技在燃料电池、光电和水处理等领域可以提供燃料电池膜电极涂布机、水处理RO膜涂膜线、铸膜线等装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46,469,671.19	1,839,913,629.72	-10.51%	2,202,287,8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955,174.90	30,433,054.17	-2,547.85%	53,310,9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689,939.11	11,960,153.56	-6,493.65%	42,597,7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66,066.71	321,003,368.01	-140.18%	41,768,1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115	0.1435	-2,547.04%	0.2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115	0.1435	-2,547.04%	0.2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6%	2.11%	-71.37%	3.7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544,495,783.26	3,336,082,641.27	-23.73%	3,616,506,1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607,813.56	1,449,249,696.84	-52.14%	1,432,708,017.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700,655.14	393,668,056.62	528,682,879.67	457,418,0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3,024.63	-43,037,569.11	-34,948,653.76	-675,101,9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9,699.30	-50,403,964.98	-36,782,075.55	-673,874,1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1,532.23	27,315,302.88	-7,289,253.37	-59,930,583.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国江	境内自然人	14.36%	30,453,975	30,453,975	质押	19,446,363	
株洲高科集团	国有法人	5.89%	12,5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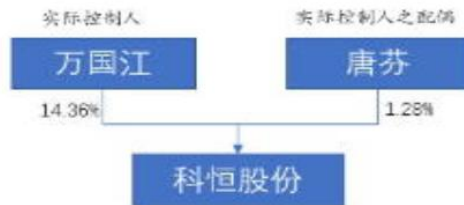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	4,230,18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6%	3,315,593	2,528,438	质押	1,560,000
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9%	2,950,462	2,730,462	质押	2,630,000
唐芬	境内自然人	1.28%	2,706,677	0	质押	699,997
万涛	境内自然人	1.02%	2,170,595	0	质押	2,170,000
刘海洋	境内自然人	0.94%	2,003,000	0		
唐维	境外自然人	0.89%	1,894,549	1,420,91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71%	1,513,5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国江与唐芬为配偶关系；万国江与万涛为兄弟关系；程建军与程荣为配偶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6,469,671.19元，同比下滑1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4,955,174.90元，同比降低6,49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锂电设备业务规模下跌所致。锂电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097,772,989.05元，同比增长20.73%，全年销售正极材料10,617.43吨，同比增长39.02%；锂电设备实现营业收入388,995,761.0元，同比下滑34.86%。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之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叠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的相关要求，计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收购浩能科技时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发展理念，着重于锂电正极材料、锂电设备、稀土功能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拥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依托于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锂电正极材料、锂电自动化设备、稀土功能材料不断推出行业领先的产品，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3、战略并购、投资方面

近年来，公司推行自我发展及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积极探索在公司目标领域并购及投资的可行性，为公司的并购、投资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产业投资和对外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其他方面

公司现有正极材料产能合计约1.1万吨/年，其中英德基地6000吨/年产能均为高端高镍三元产能。锂电设备方面基地规划有所调整，目前策略为在株洲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097,772,989.05	-227,505,885.38	-0.95%	20.73%	-548.60%	-10.97%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388,995,761.07	-246,693,584.03	6.80%	-51.67%	-733.95%	-17.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46,469,671.19元，同比下滑1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4,955,174.90元，同比降低6,493.65%。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之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叠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的相关要求，计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收购浩能科技时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提高公司公司经营成果，改善业绩，公司做了较多积极的工作，一方面推动向特定股东（株洲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力争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并充实公司发展资金；一方面积极内部管理层面的改进，子公司浩能科技在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做了较大幅度调整，截至目前已经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今年一季度新接订单量大幅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详见全文第十二节第五点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377,381,554.81	-118,588,441.68
合同负债	353,078,851.25	104,945,523.61
其他流动负债	24,302,703.56	13,642,918.0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	是	是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萤科”）	是	是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能源”）	是	是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	是	是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时代”）	是	是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浩德”）	是	是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	是	是
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浩能”）	是	是
广东科明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睿”）	是	是
惠州市益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益嘉”）	是	否
荆门市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浩德”）	是	否
江苏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恒”）*	是	
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恒”）*	是	
溧阳市浩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浩能”）*	是	

*1江苏科恒，系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湖南科恒，系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溧阳浩能，系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于2019年12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2021年4月26日